

教育局通函第65/2019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2019/20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上述項目的詳情及邀請擬於 2019/20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的學校參與援助項目。

背景

2. 教育局透過「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電子學習。學校推行「自攜裝置」的情況漸趨普及，讓學生可攜帶私人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為期三年，資助這些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3. 電子學習是一種開放且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學校可按本身的情況、電子學習需要、教師專業判斷及家長意願來決定推行「自攜裝置」的模式和步伐。學校可於實施期內的任何一年參與援助項目。教育局已透過教育局通函第 71/2018 號邀請於 2018/19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參與這項目，此通函乃邀請將於 2019/20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的學校參與這項目。

詳情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

4.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

- (i) 就讀於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並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及
- (ii) 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資助用途

5. 資助的用途只可涵蓋以下項目：

- (i) 流動電腦裝置；
- (ii) 在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 (iii) 基本配件，按學習需要而定，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分拆式鍵盤、觸控筆、滑鼠¹；及
- (iv) 三年基本保養²。

資助金額

6. 紹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第 5 段所提及的裝置及產品，每名受惠學生所獲得的資助上限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2019/20 學年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610 元。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05 元。

7. 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而這些裝置可留在原校作教學用途或暫借給年中轉入學校而有需要的學生使用。學校和學生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ited/ccfap/tc/changeschool>)，以了解有關的詳情。

¹ 學校如因特定學習需要而需資助學生購買其他配件，應先諮詢教育局的意見。

² 一般情況下，供應商會免費提供新裝置的首年基本保養，學校可以使用資助將保養期延長至三年。

遞交申請及發放資助的安排

8. 當推行「自攜裝置」政策時，學校一般會按本身的教學設計、對電子學習工具和資源的使用、學生學習需要及家長的負擔能力，以訂立產品規格。為確保學生獲得符合學校所需的裝置，項目將向參加學校發放資金，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學生購買裝置。

9. 教育局邀請將會在 2019/20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參加這項目。參加學校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附件 II**)交回本局辦理，這包括在 2018/19 學年已參加援助項目的學校。如學校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表格，本局將會根據申請表格內的估算受惠學生數目計算初步資助，並於 2019 年 8 月底發放，以便學校採購裝置讓學生及早進行電子學習。

10. 參加學校可由 2019 年 9 月開始，使用教育局所提供的範本遞交所購買裝置及實際受惠學生的資料。若所需的實際資助金額超出初步發放的資助金額，有關的額外資助一般會於學校遞交完整資料後的 2 個月內發放，以補差額。所有參加的學校須於 2020 年 4 月底或以前完成採購程序及交回資料，以便本局於學年終結前調整資助。調整資助的詳細安排將於稍後另函通知學校。

11. 基於第 10 段所述發放額外資助的修訂安排，學校可選擇不需要收取初步資助以簡化程序。就此，學校亦無須於申請表格內提供估算受惠學生數目。當學校交回完整的購買裝置及受惠學生資料後，本局會於 2 個月內向學校發放實際資助金額。

12. 如學校有需要進一步調整資助，例如為新的合資格學生購買裝置，學校可於 2020 年 4 月底或以前向教育局遞交載有更新資料的範本檔案，以便更改 2019/20 學年所需的資助。遞交申請及發放資助的安排已總結於**附件 I**的工作時間表，以供參考。

會計安排

13. 參加學校須於 2020 年 6 月底或以前核實援助項目的有關支出及遞交涵蓋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財務報告予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學校不得將這項目的資助撥款調往其他帳項。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學年使用，教育局會根據學校提供的財務報告，在學年結束時收回相關結餘。

14. 有關資助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參加學校須編製分類帳目處理援助項目的有關收支。另外，學校須保存有關單據，包括正式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除支出金額外，學校還須提供受惠學生名單及支出項目，以備查核。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請遵照本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至於官立學校，有關撥款將會以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途的暫收帳中支帳，學年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任何未動用的餘額將不會結轉至下學年。如裝置的單位價格高於資助上限而使帳目出現赤字，學校應使用非政府資金以補足差額。學校須參考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來處理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事宜。

15. 有興趣的學校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至 2382 4403：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4 樓 E420 室

簡介會

16.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9 日舉辦兩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現邀請學校提名代表參加簡介會，並透過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 [課程編號：EI0020190238]。

查詢

17. 學校可瀏覽網頁（<http://www.edb.gov.hk/ited/ccfap/tc>）以獲取更多資訊，包括相關的參考文件和專業發展課程。學校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資訊單張以供家長參考。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670 或 3698 4149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遠騰代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19/20 學年工作時間表

工作事項	時期	備註
(i) 遞交申請表格	2019 年 5 月初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ii) 教育局發放初步資助	2019 年 8 月底	如學校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表格，並提供估算受惠學生數目，教育局將向學校發放初步資助。
(iii) 進行採購	校本安排	學校須於 2019 年 4 月或以前完成所有採購程序，並於 2019/20 學年內付款。
(iv) 遞交已購買裝置及受惠學生的資料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底	教育局會提供範本給學校輸入資料。
(v) 教育局發放額外資助/實際資助	完成 (iv) 後兩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學校已有初步資助，而實際資助額超出初步資助額，教育局將向學校發放額外資助如學校未有申請初步資助，教育局將向學校發放實際資助
(vi) 遞交財務報告	2020 年 6 月	根據財務報告，教育局將於學年結束時收回相關結餘。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

申請表格（2019/20 學年）
(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透過郵寄或傳真遞交)

致：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傳真: 2382 4403)

本校將會在 2019/20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現就教育局通函第 65/2019 號所規定，申請參加援助項目。詳情如下：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並在適當方格內加✓及在 * 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_____

學校類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資助 按額津貼 直接資助

學校聯絡：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負責老師： 姓名（中文）：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英文）：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乙部：推行詳情

(1) 本校的情況如下：

本校已於 2018/19 學年參加這項目，並將於 2019/20 學年繼續推行「自攜裝置」政策。（請填寫乙部(2)）

或

本校將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進行電子學習，並會於 2019/20 學年首次參加項目。

(a) 已透過以下途徑建議家長為學生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進行電子學習：

2019/20 學年的教科書單 學校通告／信件
 學校網站 其它（請列明）_____

(b) 本校已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¹，以便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

¹ 「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是規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無線網絡和資訊的政策或協議，詳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

(2) 於 2019 年 8 月底或以前收到初步資助的要求

- 不需要 (無須填寫以下表格)

需要 (請於以下表格提供 2019/20 學年的估算合資格學生數目)

聲明：茲聲明本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本人明白如故意虛報任何資料，任何獲批的資助將不獲發放，而已支付的款項亦須退還教育局。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中文）：_____ *先生／女士

校長姓名（英文）：_____

日期 :

學校印章

11 of 11 | Page | [Report Abuse](#) | [Feedback](#) | [Help](#) | [About](#) | [Privacy](#) | [Terms](#) | [Sitemap](#)